大葉大學教師著作發表獎勵辦法

920806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20819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21112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40922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60704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19次(081029)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30次(090923)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37次(100428)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51次(110629)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80次行政會議(103.1.3)修正通過
第92次行政會議(104.9.24)修正通過
第105次行政會議(106.1.19)修正通過
第118次行政會議(107.9.20)修正通過
第131次行政會議(109.4.23)修正通過
第142次行政會議(110.09.30)修正通過
第152次行政會議(112.01.03)修正通過
第153次行政會議(112.03.30)修正通過
第156次行政會議(112.07.06)修正通過
第158次行政會議(112.10.26)修正通過
第172次行政會議(114.06.05)修正通過
第174次行政會議(114.09.25)修正通過
第178次行政會議(115.03.26)修正通過
第182次行政會議(115.09.24)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或著作，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以「大葉大學」(英文名稱為 Da-Yeh University)及通訊 E-Mail 為 xxx@mail.dyu.edu.tw 署名，在國際或國內專業期刊或出版社經紙本出版(應有出版年、月及頁碼)、線上刊登(Online Publish)或開放取用(Open Access) 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判定後，可不需出版月及頁碼之全文學術論文或著作，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獎勵規定如下：

一、凡發表在A&HCI、SSCI、SCI、SCIE、ESCI、EI、ECONLIT、TSSCI或TH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二、各類期刊論文等級之每篇獎勵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同篇論文若為本校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獎勵金與教師評鑑比例。

三、若本校教師與他校教師共掛第一或通訊作者，則獎勵金額乘以百分之五十。若共有三位以上共掛第一或通訊作者，則獎勵金額乘以百分之三十。如領域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之期刊論文，則維持原獎勵金額。

四、教師每年發表SCI、SCIE或SSCI等級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達四至六篇者發給原獎勵金一點二五倍、七至八篇者發給原獎勵金一點五倍、九篇以上者發給原獎勵金二倍。前一年的獎勵金加乘作業於每年四月由本處主動辦理。

五、教師每年發表具審查機制之中、外文期刊論文全文篇數達三篇以上者(不含第一款所列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每年參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全文或簡報或海報達五篇以上者，獎勵一千五百元；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全文或簡報或海報達五篇以上者，獎勵一千元。前一年的獎勵作業於每年四月由本處主動辦

理。

六、專書出版獎勵：

專任教師之獎勵規定如下：

一、凡發表在A&HCI、SSCI、SCI、SCIE、ESCI、EI、ECONLIT、TSSCI或TH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二、各類期刊論文等級之每篇獎勵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同篇論文若為本校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獎勵金與教師評鑑比例。

三、若本校教師與他校教師共掛第一或通訊作者，則獎勵金額乘以百分之五十。若共有三位以上共掛第一或通訊作者，則獎勵金額乘以百分之三十。如領域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之期刊論文，則維持原獎勵金額。

四、教師每年發表SCI、SCIE或SSCI等級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達四至六篇者發給原獎勵金一點二五倍、七至八篇者發給原獎勵金一點五倍、九篇以上者發給原獎勵金二倍。前一年的獎勵金加乘作業於每年四月由本處主動辦理。

五、教師每年發表具審查機制之中、外文期刊論文全文篇數達三篇以上者(不含第一款所列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每年參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全文或簡報或海報達五篇以上者，獎勵一千五百元；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全文或簡報或海報達五篇以上者，獎勵一千元。前一年的獎勵作業於每年四月由本處主動辦理。

六、專書出版獎勵：

(一)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專書應為公開發行、初次出版，且有實際公開販售之學術性專書；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著作，如符合本款規定者，亦得申請專書出版獎勵。申請時應檢附該實體書籍版權頁（含作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ISBN統一書號）、目錄頁及出版社出具之實際公開販售證明，或足資證明公開販售之相關文件。每位教師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本為限。專書若為合著，依實際合著比例給予獎勵。

(二) 本辦法專書出版獎勵每年受理申請一次，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之專書，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申請截止日如遇休假日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本處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案件由本處初審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公告核定名單。

(三)教師出版符合第一目規定之學術性專書，經依前目規定審議通過者，獎勵一萬元。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發表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獎勵學術期刊類別，非屬本處建議加強實質審查之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向本處申請英文論文潤飾補助。其申請期限為該支付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補助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五篇，每篇補助上限為五千元，每人每學年度補

助金額上限為二萬五千元。

第五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專書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期刊論文應於論文刊登後三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專書出版獎勵之申請期限，依第三條第六款第二目所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獎勵之教師於核發獎勵金時，應仍在本校任職，已離職或退休者不予獎勵。

第六條　本校榮譽教授、合聘教師、兼任教師或顧問(以下簡稱榮譽教授等人員)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發表附表一之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榮譽教授等人員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領域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五者，每篇獎勵八千元；領域排名為百分之二十五以後者，每篇獎勵四千元。

同一篇期刊論文僅得由榮譽教授等人員或本校專任教師擇一申請獎勵。

第七條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申請者應於教師研究成果資料庫填報研究成果並上傳電子檔。申請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應檢具申請表、最新一年的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中期刊影響指數(Journal Impact Factor)、收錄資料庫和所屬領域排名(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及發表論文首頁等資料，送本處檢核，以辦理獎勵金之核發。

第八條　教師於投稿前，應瞭解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有關掠奪性期刊與出版介紹並自我檢核。

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勵案，若該篇期刊論文列屬本處建議加強實質審查之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者，雖符合附表一規定之期刊論文等級，其獎勵金予以減半發放給。

第九條　申請案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本校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獎勵金額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非本校專任教師
Nature、Science、Cell 或期刊影響指數(Journal Impact Factor)≧25之期刊		每篇20萬	每篇10萬	每篇1萬2千
SCI、SCIE 或 SSCI 收錄期刊領域排名	領域排名≦5%	每篇12萬	每篇6萬	每篇1萬
	5%<領域排名≦10%	每篇6萬	每篇3萬	每篇5千
	10%<領域排名≦25%	每篇4萬	每篇2萬	每篇3千
	25%<領域排名≦50%	每篇2萬	每篇1萬	每篇2千5百
	領域排名>50%	每篇7千	每篇3千5百	每篇1千5百
A&HCI 收錄期刊		每篇1萬	每篇5千	每篇2千
ESCI、TSSCI、EI、ECONLIT 或 THCI 收錄期刊		每篇5千	每篇2千5百	每篇1千